

关于“15康美债”后续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代码：122354.SH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关于“15康美债”后续进展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3年1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受托管理人”、“我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康美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就上述债券后续进展的情况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关于“15康美债”后续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债券基本情况

“15康美债”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5康美债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122354.SH
债券期限	“15康美债”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当前）	6.33%
发行规模（亿元）	人民币24亿元
起息日	2015年1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康美药业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1）粤5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之相关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康美药业全部未到期的债权于揭阳中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之日起即视为到期。
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5康美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0年2月24日，“15康美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9《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剩余债券金额由持有人继续持有到期（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利息按年利率6.33%计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1年11月26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15康美债”属于普通债权组，将按照各债权人不同金额标准通过现金、股票、信托等方式进行偿付。具体偿付方式请参考本报告之“二、债券处置进展”中相关部分。
担保情况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为“15康美债”公司债券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自“15康美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债券处置进展

2020年2月24日，“15康美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等13项议案。

根据康美药业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15康美债”资金发放等有关事宜的公告》，康美药业根据“利息全额支付、面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按25.67%的比例支付”的安排办理了“15康美债”资金划付及相应债券的注销，剩余债券金额由持有人继续持有到期（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利息按年利率6.33%计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1年6月4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事务所”或“破产重整管理人”）担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辛志奇。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之相关规定，康美药业“15康美债”自破产重整申请受理之日起视为到期并停止计息。

2021年6月16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康美药业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25日前，向金杜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破产重整期间由金杜律师事务所代表康美药业清偿债务或接收财产。有关康美药业财产的诉讼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涉诉讼活动债权人应依法向金杜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其他债权人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金杜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

2021年7月21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15康美债”自2021年7月26日起停牌。

2021年8月10日，揭阳中院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康美药业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事项。

2021年9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由金杜律师事务所根据《破产法》等法

律法规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

2021年10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康美药业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经揭阳中院同意，康美药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议题。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将于同日下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2021年11月16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显示，康美药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康美药业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时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1月20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进展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显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1月27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显示，2021年11月26日，康美药业收到了揭阳中院送达的（2021）粤52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康美药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内容，“15康美债”属于普通债权组，具体偿付方式如下：

“六、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部分，由康美药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清偿：

（一）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约8.829股股票（分配的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10元/股；

（二）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约7.29元现金；

（三）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100元债权分得4.42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2021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2021年12月29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5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应分配给债权人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因债权人账户异常、或未提供账户等原因未分配现金已经提存至金杜律师事务所银行账户；股票已转增完成并已划转给中小股东、投资人、债权人，因债权人账户异常、或未提供账户等原因未划转股票也已经提存至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账户。

三、债券后续安排

根据我司与康美药业沟通情况，对于未在2021年7月25日前申报债权的或已申报债权但未能获得揭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其后续的债权申报确认工作由康美药业负责，并由康美药业负责相关偿付资源的给付。2022年6月9日，康美药业于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关于未申报债权进行补充申报的通知》，其主要内容为：康美药业已成立未申报债权处理工作专项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在规定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金杜律师事务所申报的债权人均可以向康美药业补充申报；康美药业投资者关系部负责补充申报的登记工作。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15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康美药业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广发证券于2022年9月前的受托管理职责履职情况可参考我司于2022年10月披露的《关于“15康美债”后续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之前年度的康美药业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相关内容，已于前述报告中披露的我司相关履职情况在本次报告中不再做重复披露。我司在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主要履行了如下受托管理职责：

（一）广发证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积极安排人员督促康美药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相关工作，以发正式函件、书面邮件、现场沟通、通讯

关于“15康美债”后续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沟通等方式多次督促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相关核查工作及对重大事项进行确认、积极向其了解后续偿付安排。

(二) 针对康美药业报告期内相关重大事项，广发证券积极督促康美药业遵守相关承诺，积极了解债券持有人的诉求。针对债券持有人诉求等相关重大事项，广发证券通过书面邮件、通讯沟通、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债券持有人保持积极沟通，全面地了解了债券持有人诉求、偿还安排建议等信息，并将前述内容及时反馈于康美药业、金杜律师事务所，明确表示希望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诉求予以积极的方式进行沟通回应。

(三) 在临时报告披露方面，广发证券定期督促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存续期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予以排查，积极督促发行人配合相关核查工作并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尽义务。

(四) 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并监测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就重大事项出具多份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广发证券就康美药业“15康美债”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概况如下：

时间	重大事项
2022年10月27日	广东省高院驳回渤海信托上诉，维持原判，康美药业无责。
2022年11月7日	①康美药业披露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 ②康美药业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③康美药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
2022年12月7日	①康美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②因股票异常波动，康美药业自查未发现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工作安排

广发证券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对于《重整计划》的偿还执行情况，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投资人沟通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计划：

1、持续跟进发行人对于前期未申报债权的或法院未能裁定确认债权的债权人的后续处置情况；

2、做好日常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督导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3、积极做好与金杜律师事务所、债券持有人的沟通与联系，按照监管规定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关于“15康美债”后续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报告重要进展。

关于“15康美债”后续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5康美债”后续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